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：

供应商名称(自然人姓名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 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(本人)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(项目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)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 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 位(本人)郑重承诺，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；

(七)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
(八)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；

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 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 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、负责人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年 月 日

注：1.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